

关于评选 2019 – 2020 学年 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的通知

为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我校积极引进校外企业、公益单位及个人来校设立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学生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实现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将 2019—2020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新评选项目

本次新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共11项，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个人)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 名额	学院推荐名额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 助学金	坚永公司 立德树人 教育发展 中心	二年级及以上 本科生	奖学金12名：20000 元/ 人	1名（差额）
				助学金12名：10000 元/ 人	1名（差额）
2	河钢奖学金	河钢集团 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 本科及研究生	本科生7名：10000 元/ 人研究生8名：10000 元/人	1名（差额）
3	华岩奖学金	华岩文教 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 少数民族本科 生	10名：2000 元/人	1名（差额）
4	隆福行奖学金	台湾隆福 行股份有 限公司	二、三年级本科 生	一等4名：4000 元/ 人二等12名：2000 元/人	1名（差额）

5	骆一华奖学金	骆一华先生	本科生	40 名：3000 元/人	1名
6	朱敬文奖学金	香港善源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一等奖20名：5000 元/人 二等奖50名：3000 元/人	1名
7	黄乾亨奖学金	香港黄乾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一等奖10名：4000 元/人 二等奖20名：3000 元/人	1名（差额）
8	丰田助学金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19 级本科生	5名：6000 元/人 （原则上连续资助3年）	1名（差额）
9	乾虹助学金	重庆乾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019 级本科生	5 名：15500 元/人（含学费5500元，生活费1000元，原则上连续资助4年）	1名（差额）

（二）续评选项目

2019—2020 学年，对以下 13 个项目奖（助）学金的获得者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继续给予资助。

序号	续奖、助项目名称	本学年待审核人数	奖励（资助）标准 （元/人. 年）
1	博爱奖助学金	12 人	4500
2	唐立新奖学金	206 人	10000
3	陶清宝奖学金	20 人	3000
4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90 人	4000
5	ABB 助学金	9 人	4000
6	宾利助学金	1 人	9000
7	重庆大德公益助学金	20 人	5000
8	丰田助学金	20 人	4000
9	金中恒助学金	100 人（含特困 9 人）	5000（特困 10000）
10	精进助学金	25 人	5000

11	思源助学金	16 人	4000
12	轩辕种子助学金	100 人	3000
13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104 人	5000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3.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8.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一项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三、参评具体要求

（一）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师生好评；
3.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

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文章（不少于1500字）；

4.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其中奖学金要求综合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 及以内；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综合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30%及以内；
5. 近两年未获得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者；
6.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二）河钢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专业成绩排名20%以内；
3. 科研能力突出，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学术成果；
4. 担任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为校风、学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三）华岩奖学金

1.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2. 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3. 诚实守信、生活节俭；
4. 学习努力，上学期成绩较前一学期提高 10%及以上；
5. 积极参加公益或义务劳动，每年参加不少于3项，不低于30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四）隆福行奖学金

1. 在校二、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学习努力，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上学期专业成绩较前一学期进步20%以上；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五）骆一华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学生；

2. 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志愿公益等精神文明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2）上一学年在校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时长不低于200小时（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费发放为准），工作中表现优秀者（含学生班主任）；

3. 上一学年智育成绩（GPA）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前45%，且无重修科目。

（六）朱敬文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学年平均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35%（一等在30%以内），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3. 在以下方面之一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1）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乐于助人，有典型的助人为乐先进事迹；

（2）上一学年在本专业学科、科研方面公开发表2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在本专业科技、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国家级奖励；

（3）担任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或社团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

奖励。

（七）黄乾亨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上学期专业成绩较前一季度进步15%以上；
3.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不低于30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4.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八）丰田助学金

1. **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
2. 积极参加资助方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承诺每年参加不少于3项，时间不低于30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3. 参评者优先获准条件：
 - （1）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且无固定经济来源；
 - （2）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学习生活陷入危机的学生；
 - （3）来自老、少、边、穷、偏远农村，家庭收入难以支付正常学习费用的学生；
 - （4）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锐减，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
 - （5）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无力支付正常的学习费用的学生。

该助学金原则上连续资助三年。

（九）乾虹助学金

1. 2019级本科生；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且无固定经济来源；

(2) 来自老、少、边、穷、偏远农村，建档立卡特困家庭的学生；

3. 每学年参加不少于3项、不低于30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四、材料报送

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下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新评项目

项目名称	须提交纸质材料（一份）	说明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10月15日前报送）	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丰田助学金	(1) 丰田助学金申请表 (2) 丰田助学金参评学生资料	登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 (www.scllf.org) 点击进入“丰田助学基金”专门网页下载
其他奖、助学金项目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2. 续评项目

项目名称	须提交纸质材料	说明	中止资助情况
唐立新奖学金	由团队审核		(1) 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反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3) 个人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酗酒和赌博者； (4) 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考试成绩累计两门不及格者； (6) 不愿意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活动者。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由团队审核		
精进助学金	由团队审核		
博爱奖助学金	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报表》并附成绩单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上一学期成绩单	资助方审核	
陶清宝奖学金	获奖（助）学生成长情况汇报表		
ABB助学金	受益学生成长记录表		
宾利助学金	受益学生成长记录表		
思源助学金	(1) 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 (2) 教务或学院盖章的上一学年成绩单	申请表双面打印，附彩色一寸照片一张； 申请书主要写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	

	(3) 申请书	况、申请原因等。
其他续助项目		在重庆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申请、审核。对不符合续助条件者，学院可取消其资格，由同年级学生替换，替换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附学院替换情况说明。

五、评选程序

1.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在学生综合测评、困难认定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

申报材料。

4.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需公示5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工作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造成严重后果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工作要求

1. 为推进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网络化和科学化，请参评本科生及学院通过重庆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http://stu.cqu.edu.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和审核。

（注：申请时不进行网上申请，学院公示拟评定名单后，拟评定同学进行网上申请）

2. 参评学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相关材料，各班级填报《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并将电子档于10月9日

前发送至2253063262@qq.com。所有表格均可在申报系统中或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3.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及公正原则，学院要认真履行责任，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 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表格

重庆大学人文科学与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